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 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

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股東週年大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

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

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本通函第18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首次配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宣佈有關30,000,000股

新股之先舊後新配售及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私人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 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Exceed Standard Limited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 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第二次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所宣佈有關 指 61,500,000股新股之先舊後新配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黄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黄偉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陳鐘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r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下列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請必要之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發行不多於128,91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644,583,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就首次配售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60,000,000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中另外61,5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作第二次配售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餘7,416,600股股份尚未發行。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請獨立股東:

- (i) 授權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 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1,989,000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73,201,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73,489,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轉換為73,201,000股股份。倘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數154,6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第二次配售而發行61,500,000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7,416,6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 有已發行股本約1.04%。

為補足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維持財務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於日後發行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屬必要之新股,董事向股東提請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本公司現時對於使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並無任何具體計劃。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後,假設第二次配售將根據其條款完成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73,489,000股,此代表倘新發行授權獲更新,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4,697,800股股份。

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之動用情況: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首次配售	(i)約35,500,000港元根 據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 股;(ii)約400,000港元根 據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 權證及(iii)約45,000,000 港元於行使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供 未來發展之用	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配售	約1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項目	第二次配售 預期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 月十七日完 成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能使用或不使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規定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或經第二次配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之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請建議出授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日之股權架構:

					悉數動戶	用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第二次配售完成後		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321,100,000	45.1	382,600,000	49.5	382,600,000	41.2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96,000,000	13.5	96,000,000	12.4	96,000,000	10.4
執行董事莊秋霖	300,000	0.0	300,000	0.0	300,000	0.0
現有公眾股東	233,089,000	32.8	233,089,000	30.1	233,089,000	25.1
第二次配售之承配人	61,500,000	8.6	61,500,000	8.0	61,500,000	6.6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0.0		0.0	154,697,800	16.7
合共	711,989,000	100.0	773,489,000	100.0	928,186,800	100.0

附註:

-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第二次配售將根據其條款完成;(ii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進一步購回股份以及不會發行及/或購回新股;及(iv)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154,697,8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第二次配售而發行61,500,000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第二次配售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數將由約32.8%攤薄至約25.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育棠先生、陳鍾元先生及朱克遐女士(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委員會乃設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第10至17頁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第9頁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 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敬希垂注。

惟請注意,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 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 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聲明有所誤導。

>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 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一般發行授權之建議更新並就此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及第10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

經計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建議後,吾等同意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以批准建議新一般授權 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育棠

陳鍾元 謹啟

朱克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23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任何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所規定,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放棄投票。因此,Exceed Standard Limited(即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1%)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 確、完整及準確及直至本通函寄發日期為止仍為真確、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 於通函內所述有關其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正式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 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之推薦意見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本文所述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刊發此函件後發生之事件。本函件內所載 資料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其中包括棉紡、紡織、紗染、染布、最後加工程序及成衣製造等生產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128,916,6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644,583,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就首次配售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中60,000,000股股份,並將就第二次配售自現有一般授權動用額外61,500,000股股份,預期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倘並未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假設第二次配售已經完成,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及配發7,416,600股新股(佔 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此外,吾等獲告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前後,即最後可行日期後約六個月, 貴公司方會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於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以先舊後新方式發行股份,以及為使 貴集團在財務方面保持靈活以應付其業務,並可籌集更多資本供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之用,故董事向獨立股東提請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從而使董事可行使 貴公司權力發行新股最多達 貴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711,989,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發行73,201,000股股份。待第二次配售完成後(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貴公司將有合共773,489,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發行73,201,000股股份。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第二次配售將根據條款完成,則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54,697,800股新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61,500,000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動用將予更新之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獲取資金之主要途徑,因為此舉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債務。儘管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即時之資金需求,且潛在投資者對股份投資目前並無具體建議,惟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實為必需,因為倘若日後出現資金需求或可自潛在投資者取得股份投資之優越條款時,董事會將能即時回應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所公佈,有關 貴集團與武漢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香港廣新悅華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於超過二十家國際公司參與之全球公開投標中成功投得非洲馬達加斯加之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權(「該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述公佈。該項目將涉及初步資金約1.2億美元,其中 貴集團將就該項目作出資本承擔約2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7,2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建議, 貴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之部份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債務/股本融資支付。

有見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更具靈活性,得以合時之方式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歷史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八月十日	根據首次配售以先 舊後新方式配售 30,000,000股新股	約35,5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 資金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根據首次配售私人配售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400,000港元 (倘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獲悉 數行使,將籌 集額外資金最 多約45,0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供 貴集團未 來發展所用之 資金	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根據第二次配售以 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61,500,000股新股	約120,000,000 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供 勘探及開採非 洲馬達加斯加 Soalala區之鐵 礦資源項目	第二次配售 預期於二零 零九年十二 月十七日或 之前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集資活動。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 貴公司近日曾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以集資約120,000,000港元, 已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明白,該項 目處於初步階段,故尤其需要營運資金。

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 到, 貴集團運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以減少若干流動負債(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及長期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基於 貴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性質,吾等理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及應收/應付賬款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誠如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之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8,019,000港元增加約22.1%至547,069,000港元。此外,貴公司之應收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337,000港元增加約2.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0,890,000港元,而應付賬款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2,017,000港元增加約66.4%至519,212,000港元。因此,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經整體考慮到上述各項及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股東之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選擇

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獲取資金之主要途徑,因為此舉並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債務。在合適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給資金。此外,董事將考慮按比例基準籌集資金,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作為取得財務資源之途徑,從而使現有股東將有選擇可更大程度地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注意到與作為包銷商之潛在經紀公司磋商可達致公平,且很大程度上視乎現行市況以達致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優越條款。董事傾向於選擇涉及最低成本但成功機會較高之途徑以籌集資金。在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有需求之情況下,並不確定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於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合適之投資時將可採用其他融資方法。此外,債務融資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且其或須視乎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貸款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所需時間長短而定。誠如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貴集團錄得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558,859,000港元及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68,371,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68,223,000港元。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可為合適之方式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並為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個集資方法,且為合理之方式,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為其未來發展所採用之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潛在攤薄獨立股東之股權

吾等在下表闡述(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供說明之用);(ii) 貴公司於第二次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iii)在第二次配售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此乃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完成第二	次配售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第二次配售完成後		完成後	悉數動用新一	-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321,100,000	45.1	382,600,000	49.5	382,600,000	41.2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96,000,000	13.5	96,000,000	12.4	96,000,000	10.4	
莊秋霖 (執行董事)	300,000	0.0	300,000	0.0	300,000	0.0	
現有公眾股東	233,089,000	32.8	233,089,000	30.1	233,089,000	25.1	
第二次配售之承配人	61,500,000	8.6	61,500,000	8.0	61,500,000	6.6	
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		0.0		0.0	154,697,800	16.7	
總計	711,989,000	100.0	773,489,000	100.0	928,186,800	100.0	

附註:

-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應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時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各項(以最早者為準)前為及繼續有效:(i)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或(i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誠如上表所闡述,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第二次配售將根據條款完成;及(iii)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將發行154,697,800股新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61,500,000股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0%,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32.8%減少至第二次配售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約25.1%,即公眾股權之潛在最大跌幅約為7.7%。

經考慮到(i)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其他集資方式,可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集資;(ii)新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在機會出現時就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更能靈活應付及有更多融資方式選擇;及(iii)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減少,故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之該等潛在攤薄為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倘動用新一般授權,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具攤薄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廷基
 葉偉其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撤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只限於尚未行使 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 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此授權替代,動議於授權董事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茶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列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在舉行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則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